

中形成綠網以保育蝴蝶資源。

二十六

質詢日期：84年7月11日

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陳水扁市長、台北市警察局黃丁燦局長、

養護工程處林明曙處長

題 目：請正視大同區保安里居民遭受新亞建設公司施工不當所造成的公共危險事故！

說 明：一本席接到本市大同區保安里居民陳情，指出：新亞

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承建台北市府中興新村國宅工程，重型貨卡車超載、違規急速行駛，日夜出入哈密街五十九巷及附近巷道，致路面龜裂損壞。往來巷道的行人常遭到不可測的危險，且常擦撞巷道兩旁停放的車輛，險象環生，民怨四起。

二、請正視新亞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承建市府工程，對當地居民所造成的損害，以及造成交通公共危險的事故，速謀解決，以安民心。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有關新亞建設公司承建大同區哈密街中興新村國宅工程，有重型貨卡車超載違規急速行駛，造成附近巷道龜裂損壞，影響往來行人的安全，且常擦撞兩旁停放車輛案，已責由轄區大同分局派員取締，目前並列為護道專案重點路段持續加強取締中。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有關本市大同區哈密街59巷本線因新亞建設公司興建國宅

工程致路面龜裂損壞案，經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於八十四年七月六日函請該局建築管理處督導起造人改善在案所述缺失經該公司於八十四年七月十七日全線重新整修加鋪完妥。

二、另於上述地段新亞建設公司於興建國宅施工期間使用重型貨車超載，違規急速行駛案，隨本函副知本府警察局、國宅處、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儘速勘查處理。

二十七

質詢日期：84年7月12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捷運局

題 目：七月四日市政會議決議木柵線帽樑補強計畫，言明要追究當時承包廠商責任，請問原設計公司有無責任？又本補強計畫其設計費佔預估經費二五%，何以會如此高？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答：一、現階段本府捷運工程局對木柵線原承商之求償作業係依據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所作之「責任研析鑑定報告」進行。而依該局法律顧問的意見，因土木學會之報告上並未明確指出負責設計的馬特拉公司其疏失所在，故目前僅向施工承商求償，且已進入司法程序。日後如經訴訟確定或能舉證設計方面有責任，則本府將對負責設計的馬特拉公司進行求償。

二、帽樑補強設計因需先行檢核原設計資料並配合現況進行後續設計，較為特殊，且時程急迫。現經參考第一階段